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報告》」）。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4. 《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的秘密行動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

5.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及有關各方與專員合作並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

專員的查核結果

6.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均須向專員提交報告。此外，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7. 在二〇一九年總共有 1 339 宗截取或秘密監察授權申請。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而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專員在《報告》表示，除了下文第 8 段所述的數宗個案外，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大多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亦無迹象顯示在《報告》期間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8. 在 2019 年，專員檢討了 16 宗違規／異常事件／事故個案，並已完成了當中 15 宗個案的檢討。這些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在專員已完成檢討的 15 宗個案中，有兩宗違規個案（個案 6.1 及 6.3）及 13 宗涉及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就該兩宗違規個案而言，個案 6.1 涉及人員因系統程式錯誤，無意中聆聽一項涉及在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中列明禁聽的電話號碼的通話兩秒。個案 6.3 則涉及負責截取行動的上司延遲就目標人物新出現的別名這項關鍵性情況變化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9. 專員亦在《報告》第六章匯報在《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提及的一宗未完結個案的檢討結果。該個案在監察進行期間，目標人物有時不在指明處所，不符合訂明授權的條款。專員關注錯誤由一名職級頗高的人員所犯，且經過相關執法機關一連串內部檢討過程也未能發現出錯。專員欣悉該執法機關採納其意見，重新考慮該人員是否勝任《條例》相關職務，並其後把該人員調走。

10. 專員沒有在任何已完成檢討的違規／異常事件／事故個案找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就大多數有關個案是

由於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專員提議執法機關應致力向其人員提供充分培訓和指引，以及優化相關程序和技術，以助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

法律專業保密權

11. 專員觀察到除了在個別事件中執法機關人員應更具警覺性及留心，執法機關深明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相關個案。專員注意到執法機關已多番提醒其人員在這方面應該保持警覺。

12. 專員留意到就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在2019年唯一一宗實際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中，小組法官對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執法機關是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相關資料也在交給調查人員前剔除。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3. 根據《條例》，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欣悉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他為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14. 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綜述，並獲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結論

15.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政府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
《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中不限定只有指明或更高職級的人員才可監察截取的理據（第 7.2(a)段）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和新聞材料個案，執法機關不應指派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截取的監察職務。執法機關申請訂明授權時，或在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的評估有所改變而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時，如建議不限定只有指明或更高職級的人員才可監察有關截取，則應在相關申請或 REP-11 報告內詳述理據，以供小組法官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2.	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所獲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的匯報和保存規定（第 7.2(b)段）	
	就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已有一套匯報和保存規定。對於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但有關訂明授權被施加了附加條件的個案，執法機關應如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個案般保存相關受保護成果，並藉提交專員的每周報告匯報施加附加條件一事。此舉有助專員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所施加的附加條件。	
3.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評估記錄（第 7.2(c)段）	
	如某人員懷疑截獲的通訊可能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經商討後其上司評估為不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則應在相關謄本加以註明，以記錄所作出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4.	匯報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截獲通訊（第 7.2(d)段）	
	如截獲的通訊顯示目標人物已被逮捕，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以匯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報告也應載述該通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